

一九八二年七月八日呈交督憲尤德爵士
有關「大信」號漁業研究船上所僱用
人員的職系及另一有關連職系的函件

敬呈者：一艘新的漁業研究船「大信」號業於一九八一年下水服役，代替原有的「聖瑪利角」號。該艘新船用科學方法在南中國海進行勘探漁場及研究魚群。由於「大信」號體積較大，設備更為先進複雜，人手需求遂有不同，而受僱於該漁業研究船的若干職系，其入職資歷亦有所修改。同時據漁農處處長表示，若與私人機構類似工作的薪級比較，該等職系的現行薪級顯然有所不及，因而招聘發生困難。為此，常委會同意檢討該等職系，俾能釐訂應如何在薪級方面反映該等職系最近在入職資歷及責任水平方面的轉變。

二 常委會最近接獲一份有關受僱於「大信」號上職員的工作及職責研究報告，並根據該份報告的研究結果檢討了有關職系。常委會的建議皆詳列於本函附件。

三 倘該等建議獲當局接納，常委會認為應儘快實施，
以免妨碍現行的漁業研究計劃。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 鍾士元

一九八二年七月八日

有關「大信」號漁業研究船上所僱用人員的
職系及另一有關連職系的建議

引言

常委會最近完成有關「大信」號漁業研究船上所僱用人員的職系及工程拓展署的一個有關連職系的研究。以下為該等有關職系：

(甲) 漁業研究船的高級船員及普通船員

船長（漁業研究船）

船長（漁業研究船）

副船長（漁業研究船）／水手長（漁業研究船）

副船長（漁業研究船）

水手長（漁業研究船）

高級漁夫

高級漁夫

管輪（漁業研究船）

大管輪（漁業研究船）

二管輪（漁業研究船）

管輪助理（漁業研究船）

(乙) 「大信」號上所僱用的共通職系人員

漁夫

一級漁夫

電訊督察

助理電訊督察

炊事員

炊事員

(丙) 有關連的職系

挖泥船船長／挖泥船大副職系

挖泥船船長

挖泥船大副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常委會認為「大信」號的高級船員及普通船員，其薪級應予改善，而該輪上僱用的共通職系人員，其薪級則應維持不變；至於挖泥船船長及挖泥船大副職系的薪級則應相應加以調整。以下是常委會對各個別職系的建議。

漁業研究船的高級船員及普通船員

船長（漁業研究船）

二 漁業研究船船長的現行薪級為總薪級表第三十一點至第三十六點。該薪級乃根據以前的入職資歷——拖網漁船船長證書而釐訂。海事處處長將該項資歷與三級駕駛員證書列作同等資歷。最近，英國修訂在該方面的規例。由於該等規例亦適用於香港，因此漁業研究船船長的入職資歷經改為二級駕駛員證書。公務員職級中需要同等入職資歷者只有助理海事主任（MPS 26—35）及二級船隻視察員（航務）（MPS 28—36）。該兩個職級人員均在岸上工作，而漁業研究船船長的責任水平亦較彼等高得多。常委會認為應將「大信」號船長的薪級予以調整，俾與技術督察組別內第一組職系第三級的薪級趨於一致。茲建議將船長（漁業研究船）職系的薪級調整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船長（漁業研究船）	MPS 31—36	MPS 38—41

上述建議，經顧及商船專業人員協會所提議給予二級駕駛員的薪酬。

水手長（漁業研究船）／副船長（漁業研究船）

三 水手長的正式入職資歷是拖網漁船船長證書（指定水域）。由於這項資歷在香港十分少有，海事處處長提議用四級駕駛員證書代替。該項證書是研究船上的瞭望員所須具備的最低資歷，理工學院學生於獲頒航海科學文憑後即可考取。基於此項理由，常委會建議水手長的薪級應予調整，俾與理工學院文憑及有關連職系第一個職級的薪級相一致，但鑑於水手長須輪班工作，其起薪及頂薪應各給予一個額外薪點。因此，水手長的薪級應調整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水手長（漁業研究船）	MPS 17-24	MPS 15-26

四 常委會既建議水手長的薪級列作理工學院文憑職系的第一個職級後，即認為水手長的晉陞職級——副船長（漁業研究船）——的薪級亦應予調整，使與理工學院文憑職系第二個職級相若。由於副船長須要輪班工作，常委會建議其薪級調整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副船長（漁業研究船）	MPS 25-30	MPS 27-33

高級漁夫

五 高級漁夫（MPS 9-13）擔任類似管工（MPS 9-14）的督導角色，因他在研究船上負責督導隸屬第一標準薪級的一級漁夫。有鑑於此，常委會認為高級漁夫的薪級應予調整，使與管工的薪級相一致，但考慮及其須輪班工作，故起薪及頂薪應各給予一個額外薪點。茲建議高級漁夫的薪級調整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高級漁夫	MPS 9-13	MPS 10-15

管輪（漁業研究船）

六 大管輪職位的入職資歷為二級輪機師證書。理工學院輪機工程學高級文憑持有者畢業後須有最少二十一個月的航海經驗方可考取該項證書。鑑於此項資歷及有見於大管輪身負機房主管的責任，常委會認為該職級的薪級應與理工學院高級文憑職系第二個職級的薪級相若，但由於須輪班工作，故其薪級應增多一個薪點。以下為常委會建議的大管輪薪級：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大管輪（漁業研究船）	MPS 25-30	MPS 29-37

七 管輪助理的現行薪級（MPS 9-16）跨越小輪大偈職系兩個職級的薪級，即小輪大偈（MPS 9-12）及小輪高級大偈（MPS 13-16）。常委會認為該兩個職系在薪級方面的關係應維持不變，但管輪助理的起薪及頂薪應各增加一個薪點，因該職系須輪班工作。以下為常委會建議的管輪助理薪級：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管輪助理（漁業研究船）	MPS 9-16	MPS 10-17

八 持有三級輪機師證書的二管輪（MPS 17-24）在獲取二級輪機師證書後可晉陞為大管輪。經考慮該職級的職責及其與該職系內其他職級間的關係後，常委會建議二管輪的薪級應予調整，以銜接管輪助理及大管輪此兩者的建議薪級。以下為常委會建議的管輪職系薪級及結構：

<u>管輪（漁業研究船）</u>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大管輪（漁業研究船）	MPS 25-30	MPS 29-37
二管輪（漁業研究船）	MPS 17-24	MPS 18-28
管輪助理（漁業研究船）	MPS 9-16	MPS 10-17

漁業研究船高級船員及普通船員的重行編組

九 常委會為漁業研究船的高級船員及普通船員所建議的薪級是根據一個以上的資歷組別的薪級結構而提出的。但由於該船所僱用人員的職系皆互有密切關係，故不宜編入不同的職系組別內。因此常委會建議該等職系應全部編入「其他職系」組別內。

研究船上的其他職系

十 除職員及船員外，「大信」號尚僱有若干共通職系的人員，計有助理電訊督察，漁夫及炊事員。經檢討此等職系的工作及職責後，常委會認為毋須調整其薪級。惟常委會在檢討過程中發覺該等職系須輪班工作，故建議給予適當的輪班工作津貼。

有關連的職系

十一 工程拓展署的挖泥船船長（MPS 31-36）／挖泥船大副（MPS 25-30）職系的薪級均與船長（漁業研究船）及副船長（漁業研究船）的薪級有關連。挖泥船大副與副船長（漁業研究船）的入職資歷相同，兩者均為三級駕駛員證書。因此常委會認為，挖泥船大副的薪級一如副船長（漁業研究船），亦應與理工學院文憑職系第二個職級的薪級相連。至於作為挖泥船大副晉陞職級的挖泥船船長，其薪級亦應予調整，使與理工學院文憑職系第三個職級的薪級相若。鑑於該等職系人員毋須輪班工作，其薪級應調整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挖泥船船長	MPS 31-36	MPS 33-37
挖泥船大副	MPS 25-30	MPS 26-32

此外，常委會又建議將挖泥船船長／挖泥船大副職系轉列入理工學院高級文憑、理工學院文憑及有關連職系的組別內。

建議摘要

十二 以下為常委會建議摘要：

漁業研究船的高級船員及普通船員

(甲) 漁業研究船的高級船員及普通船員其職系結構及薪級應調整如下：

<u>船長（漁業研究船）</u>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船長（漁業研究船）	MPS 31-36	MPS 38-41
<u>副船長（漁業研究船）</u>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水手長（漁業研究船）</u>		
副船長（漁業研究船）	MPS 25-30	MPS 27-33
水手長（漁業研究船）	MPS 17-24	MPS 15-26
<u>高級漁夫</u>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高級漁夫	MPS 9-13	MPS 10-15
<u>管輪（漁業研究船）</u>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大管輪（漁業研究船）	MPS 25-30	MPS 29-37
二管輪（漁業研究船）	MPS 17-24	MPS 18-28
管輪助理（漁業研究船）	MPS 9-16	MPS 10-17

- (乙) 漁業研究船高級船員及普通船員所屬之各職系應轉列入「其他職系」組別內。

漁業研究船上的共通職系

- (丙) 漁業研究船上各共通職系，包括助理電訊督察，漁夫及炊事員，其薪級應保持不變。

挖泥船船長／挖泥船大副職系

- (丁) 挖泥船船長／挖泥船大副職系的薪級應調整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挖泥船船長	MPS 31-36	MPS 33-37
挖泥船大副	MPS 25-30	MPS 26-32

- (戊) 挖泥船船長／挖泥船大副職系應轉列入理工學院高級文憑、理工學院文憑及有關連職系組別內。